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6,06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8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1,392,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7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72,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9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6%;反对3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6%;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9%;反对3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2%;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0%。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6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8%;反对40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5%;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15%;反对40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3%;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2%。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绍林先生,以及股东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第八、十条和《指引》第六、七条的规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十")出具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已完成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集团")不再担任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与其原一致行动人博众集团、吕绍林、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由63.46%相应下降至58.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博众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吕绍林是博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众集团不再担任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认定为博众集团、吕绍林、苏州众一、苏州众二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合计拥有公司63.46%的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众集团	129,672,000	29.03%
苏州众一	10,800,000	2.42%
苏州众二	119,605,845	26.78%
苏州众六	5,107,501	1.14%
苏州众之七	4,990,000	1.12%
苏州众之八	6,090,001	1.36%
苏州众十	6,809,400	1.52%
吕绍林	352,687	0.08%
合计	283,427,425	63.46%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苏州众二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变更为58.31%,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众集团	129,672,000	29.03%
苏州众一	10,800,000	2.42%
苏州众二	119,605,845	26.78%
吕绍林	352,687	0.08%
合计	260,430,523	58.31%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众六	5,107,501	1.14%
苏州众之七	4,990,000	1.12%
苏州众之八	6,090,001	1.36%
苏州众十	6,809,400	1.52%
合计	22,996,902	5.15%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和上述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控股股东博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吕绍林、苏州众一、苏州众二合计持有公司 58.3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博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吕绍林、程彩霞。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员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关系。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未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及其认缴出资额变化,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稳步发展。

五、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第八、十条和《指引》第六、七条的规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减持其持有的博众精工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分别出具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

2、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营业执照;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根据中信银行服务能力及公司业务需求,确定中信银行票据池额度为7.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实施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十六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人

甲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协议有效期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3、票据池额度

票据池额度为7.1亿元

四、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很好地解决以下方面的不利因素: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向合作银行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五、累计票据池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协议方	协议签署日	票据池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25/11/25	34,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2026/2/6	3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6/3/27	71,000.00
合计			1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票据池额度			135,000.00
尚未使用的票据池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博源(广州)智能驱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收购工作进展,择机启动吸收合并新收购公司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源汽车驱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77号A栋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但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O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触来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88.17	71,238.79
	负债总额	40,708.92	38,994.36
	资产净额	36,879.25	32,244.43
	营业收入	40,001.19	48,849.38
	净利润	4,634.82	6,22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小企业授信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2、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8%、92.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关于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卓			
任职日期	2026-3-27			
证券从业年限	1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深圳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深圳强华科技、深圳航空,历任业务员、总经理秘书、航线控制员。2014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投资部研究员、权益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权益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20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任投资经理;2026年3月27日至今,任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3月27日至今,兼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5154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恺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兴坤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恺宁			
任职日期	2026-3-27			
证券从业年限	8.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2年12月12日至2024年11月4日,任南方房地产ETF、南方创业板ETF、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QDII)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4日,任南方中证通信服务ETF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4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基金经理;2024年12月30日至今,任南方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25年1月20日至今,任南方上证180ETF发起联接(原:南方上证180指数发起)基金经理;2025年2月26日至今,任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基金经理;2025年4月8日至今,任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5月21日至今,任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ETF基金经理;2025年8月26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基金经理;2025年11月26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基金经理;2025年12月5日至今,任南方上海金ETF、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3月27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391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2-5	--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5	--
	025107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5	--
	024315	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8-26	--
	589700	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5-21	--
	022731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4-8	--
	589660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2-26	--
	022230	南方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20	--
	530580	南方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30	--
	021958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先生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740万股股票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翌")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物翌100%股权,拟增加对上海物翌出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物翌注册资本将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24,000 万元,增资前后上海物翌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对2026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整,由原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拟为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上述额度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的贷款额度用于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1,74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长领")拟以其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74.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先生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申请贷款额度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申请情况为:

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期限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期81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18,000.00	子公司天津长领以其持有的嘉宇矿业74.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174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黄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瀑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